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普狱假字第1号

罪犯李明，男，1993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4日作出(2014)墨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8刑更1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8刑更9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8刑更6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8刑更7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2019年8月1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47元，账户余额703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4年09月1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普狱假字第2号

罪犯陈德荣，男，1958年6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0日作出(2022)云0826刑初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德荣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赔偿森林植被恢复费人民币259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德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4年7月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森林植被恢复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

民币 5000.00 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259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95 元，账户余额 782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德荣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4年09月18日